

## 宇都宫市低收入家庭重点支援补助金 (3万日元)的通知

宇都宫市低收入家庭重点支援补助金（3万日元）是支援受物价飞涨影响下感到生活负担沉重的低收入家庭的补助金。

### 支付对象资格要求

- 支付对象家庭（有资格领取重点支援补助金（3万日元）的家庭）  
**截至基准日令和6年12月13日为止**登记为宇都宫市市民的家庭，及其**所有家庭成员的令和6年度按人均征收住民税为非课税**的家庭。

※ 如果所有家庭成员是令和6年度按人均征收住民税课税人的抚养家族，则该家庭没有资格领取此补助金。

- 此补助金的支付对象

**截至基准日为止有资格领取此补助金的家庭的户主**

※ 如果户主在2024年12月14日之后去世，且家中还有其他成员，则新户主将成为此补助金的支付对象。

### 补助金额

- 每户3万日元
- 18岁以下儿童每人2万日元（儿童额外加算）

### 支付流程

- 收到《支付通知》的住户（将从1月底开始依次邮寄）。

确认到令和6年度住民税的课税状况，并符合此补助金的支付要求的家庭中其户主曾经在其名下的账户中领取过补助金，或登录了其公募资金收款账户的家庭。

■ **原则上无需办理手续。** 如果您想变更转帐帐户、想辞退此补助金或不符合领取此补助金的要求时，请与市重点支援补助金呼叫中心联系。

■ **支付时期：**令和7年2月下旬起。

- 收到《支付要求确认函》的住户（将从2月下旬依次邮寄）。

确认到令和6年度住民税的课税状况，符合支付条件的住户中，没有收到《支付通知》的住户。

■ **需要办理领取手续。详情请参阅背面。**

■ **支付时期：**提交手续后如果内容和所附文件齐全，约3-4周后支付。如果提交的材料比较集中，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 关于儿童额外加算

此补助金（每户3万日元）的支付对象家庭中以基准日（令和6年12月13日）为准支付给抚养18岁以下儿童的家庭。

## ●符合加算条件的儿童

- 截至基准日（令和6年12月13日）为准与支付对象家庭户主同一家庭的18岁以下的儿童（平成18年4月2日至令和6年12月13日出生的儿童）
- 令和6年12月14日以后出生在其支付对象家庭的儿童
- 截至基准时点为止虽然与支付对象家庭是另一家庭，但与支付对象家庭户主为同一生活来源的户主的儿童。（如单独居住在宿舍的儿童等）

## 重点支援补助金（3万日元）的支付流程

- 宇都宫市将于基准日（令和6年12月13日）为准向对象家庭户主发送记载有支付内容和确认事项的《支付通知书》或《支付要件确认函》。
- 在收到《支付通知》或《支付要求确认函》的家庭中，如果有符合儿童额外加算对象的儿童，该对象儿童的补助金一并办理支付手续。
- 收到《支付要求确认函》的家庭，请填写好必填事项，附上所需文件，并用随附的回邮信封**邮寄**。  
也可通过支付要求确认函上的二维码进行在线申请。

### ◎如有以下情况，请与呼叫中心联系。

- 因令和6年1月2日以后迁入本市的家庭成员无法确认课税状况、因修正纳税申告等符合了此补助金的领取条件、因家庭暴力等情况而居住在本市等情况。
- 情况基准日以后出生在该支付对象家庭的新生儿、或有截至基准时点为止虽然与支付对象家庭是另一家庭，但与支付对象家庭户主为同一生活来源的户主的儿童等状况时。

**!** 请注意！以重点支援补助金名义的「转账诈骗」和「欺诈个人信息」的犯罪！

如果您在家中或工作单位收到任何以都道府县、市町村或国家（官员）名义的可疑电话或邮件，请及时与呼叫中心联系。

## 联系方式

宇都宫市重点支援补助金呼叫中心

☎ 0120-375-787

开设时间：上午9点～下午5点

（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 邮寄地址

〒320-8540（宇都宫市役所专用邮政编码）

栃木県宇都宫市旭1丁目1番5号

宇都宫市重点支援給付金

事務処理センター 宛



◀ 宇都宫市重点支援补助金  
（3万日元）网站